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6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其中合伙人 160 人，注册会计师 97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5.78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10 亿元。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6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9.90 亿元，收费总额 2.43 亿元。主

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7 次。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连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海文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汤艳群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3 月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为桂林旅游、美盈森、快意电梯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IPO 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近三年担任了万顺新材、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

沃森生物、柳化股份、杰美特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质量控制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情况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9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含税）。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参照 2023 年度收费标准和实际业务情况确定。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大信的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大信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